

# DB52

##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 52/T 1102—2016

### 贵州青茶（乌龙茶）

Guizhou Qingcha (oolong tea)

2016-11-15 发布

2017-05-14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2
5 检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贵州省茶叶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霞、郑道芳、洪潇、赵华富、郑文佳、周顺珍、郭灿、申东、郑文莉。



# 贵州青茶（乌龙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青茶（乌龙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青茶（乌龙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运输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样品制备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07 茶 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运输技术要求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T 30766 茶叶分类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766、GB/T 23776、GB/T 14487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贵州青茶(乌龙茶) Guizhou Qingcha (oolong tea)

以贵州省境内生长的茶树上成熟或较成熟的鲜叶为原料,按照青茶(乌龙茶)加工工艺加工而成的,且符合本标准质量要求的产品。

## 4 要求

## 4.1 茶青要求

贵州省境内生长的茶树上采摘的成熟或较成熟的鲜叶,具体为:

- 4.1.1 嫩度:小开面或中开面三、四叶;
- 4.1.2 匀度:品种、嫩度、长势、叶色相对一致;
- 4.1.3 净度:无茶类或非茶类夹杂物;
- 4.1.4 新鲜度:鲜活,无机械损伤。

## 4.2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 4.2.1 贵州青茶(乌龙茶)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 4.2.2 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为各级茶品质的最低限,每2年更换一次。标准样制备按GB/T 18795的规定。

## 4.3 产品要求

## 4.3.1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异气、无异味、无劣变,无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 4.3.2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 级别	外形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条形	颗粒形				
特级	条索壮实,青褐油润,匀整,净度好	颗粒紧实,砂绿油润,匀整,净度好	花香、花果香	绿黄到橙红,清澈明亮	醇厚、浓爽	柔软明亮
一级	条索较紧实,青褐较润,匀整,净度较好	颗粒较紧实,砂绿较油润,净度较好	带花香或花果香	绿黄到橙红,较明亮	醇较浓爽	尚亮,较柔软
二级	条索尚紧实,绿褐尚匀整,净度尚好	颗粒尚紧,绿尚润,净度尚好	纯正	绿黄到橙红,尚亮	纯正	欠亮,欠柔软

### 4.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leq$	7.0
水浸出物/% $\geq$	33.0
总灰分/% $\leq$	6.5
水溶性灰分, 占总灰分(质量分数)/% $\geq$	48.0
粉末/% $\leq$	1.3

### 4.3.4 安全指标

4.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3.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4.3.6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检验方法

5.1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5.2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5.3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5.4 水分检验按 GB/T 8304 的规定执行。

5.5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5.6 总灰分检验按 GB/T 8306 的规定执行。

5.7 水溶性灰分检验按 GB/T 8307 的规定执行。

5.8 粉末含量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5.9 安全指标按照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5.10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生产和拼配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批，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相同。

## 6.2 取样

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 6.3 检验

###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检验合格，并附上出厂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和水分、净含量、粉末。

###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4.3.2-4.3.5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 判定规则

6.4.1 所检指标全部符合本标准时，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6.4.2 凡有劣变、有污染、有异味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4.3 所检指标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对留样或抽取同批双倍样进行不符合项复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7.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和GH/T 1070的要求，运输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要求。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雨防晒，不得与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严禁摔撞，保证产品和包装完整。并应符合SB/T 10035的规定。

### 7.4 贮存

符合GB/T 30375规定。

### 7.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

---



